

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公开表

2025年度文艺交流、采风、展览及创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 年度文艺交流、采风、展览及创作经费项目		
	评价年度	2025 年	评价类型	项目绩效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2025 年度文艺交流、采风、展览及创作经费项目		
评价目的	本次评价旨在规范文艺交流、采风、展览及创作经费项目运行、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，为后续项目预算及常态化管理提供依据。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预算安排资金	650.00 万元	实际到位资金	650.00 万元
	其中：中央财政	-	其中：中央财政	-
	省级财政	650.00 万元	省级财政	650.00 万元
	实际支出资金	650.00 万元	结转结余资金	00.00 万元
	预算执行率	100.00%		
二、绩效目标				
年度目标				
开展一系列调研、培训、采风、创作、展演、文艺评论、评奖、宣传等活动，形成协会有品牌、市州有特色、县区有典型，层次分明、结构合理、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的甘肃文艺体系，推动甘肃文艺事业繁荣发展。				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			
评价范围	(1)资金方面：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650.00 万元；（2）时间方面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（3）业务方面：文艺交流、采风创作、展览展示、文艺培训、宣传推广等方面。			
评价依据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）； 3.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； 4.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； 5.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财预〔2021〕101 号）； 6. 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 号）； 7.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（甘财绩〔2020〕			

